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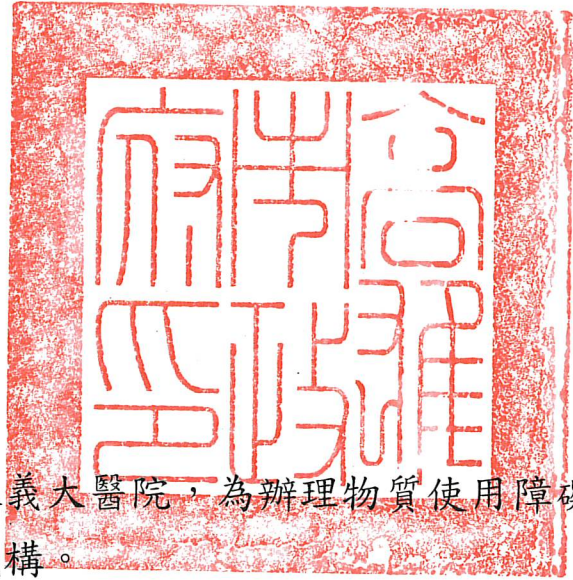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社字第11533933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本轄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，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。

依據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藥物治療。
- (二)心理治療。
- (三)家族治療。
- (四)職能治療。
- (五)個案管理。

二、指定效期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117年6月8日止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